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同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通过下列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内部控制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6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〉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